

# 大连高新区 2026 年度区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1	高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采购方式与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评审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结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	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核实书面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查阅复制资料、询问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数据采集、延伸核查等。	

2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民办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办学方向、党组织建设、作用发挥及保障机制、思政德育工作；</li> <li>2. 学校举办者投入、师资队伍、办学基本条件；</li> <li>3. 学校办学资质、学校名称使用、举办者资质、校长资质及履职情况、学校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及履职情况；</li> <li>4. 学校财务制度建设、收费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情况；</li> <li>5. 学校师德师风、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及校园餐管理情况；</li> <li>6. 学校师生权益保障情况。</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全年	实地检查，查阅办学相关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国内旅行社、出境旅行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li> <li>2.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规范。</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全年	现场调阅审查	公安分局

4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1.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2.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p> <p>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体育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全年	现场调阅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	全区在建项目的总包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二季度、三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6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	高新区辖区内养老机构	1. 资质备案：是否按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是否一致; 2. 服务规范：入住评估、日常照料、康复服务等流程及记录是否合规, 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处理机制是否完善; 3. 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完好性、疏散通道畅通性, 用火用电、危险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有无危及老人安全的风险隐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第二、四季度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实地勘验、询问人员)、非现场检查(信用核查、书面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7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	高新区辖区内公益性公墓	1. 经营服务：墓位销售、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有无违规炒卖墓位等行为; 2. 内部管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墓穴建设、安葬服务流程是否合规; 3. 队伍建设：工作人员资质、培训及服务水平情况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6 号) 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第二、三季度	现场调阅检查(查看资料、实地查看墓区)、问询相关人员	自然资源局
8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	由社会管理局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公共供水企业	计量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是否建立取水台账、是否按规定按时缴纳水资源费、用水计划、重点水量监控等。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市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三季度	现场调阅审查	

9	高新区社会管理局	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完工未验收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2.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第二、三度	现场 调阅审查	
10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一、二、三季度	现场检查	

11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旅游景区、游乐场 所等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 涉旅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 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全年	现场检查	
12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 用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 规监督检查相关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全年	现场检查	

13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区管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全年	现场检查	
14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区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2.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15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生产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全年	现场检查	

16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校外供餐单位	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财政金融局、 教育文体局、 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17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达沃斯及APEC重大活动接待酒店	1.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是否一致; 2.是否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3.各项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有无充足有效的清洗消毒设施,餐具是否采用热力消毒(化学消毒使用不少于3个专用水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一、二、三季度	现场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	
18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	是否落实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二季度	现场检查	

19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区登记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如实公示年度报告；</li> <li>2. 是否如实公示即时信息；</li> <li>3. 是否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li> </ol>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p> <p>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p>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p>	第三、四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及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联合	
----	----------	-------	---	---	--------	--------------------------	--

20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p>在 12345 投诉平台上消费者投诉集中或经营异常的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或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且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商务领域（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不分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在“大连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备案；</li> <li>2. 是否与消费者签订了正规的购卡协议。</li> <li>3. 检查发卡章程是否符合。</li> <li>4. 查验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及限额发卡（单张卡 ≤5000 元）制度落实情况。</li> </ol>	<p>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大连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和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办案过程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向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每月月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配合退费且及时整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信用核查、书面核查、视频或电话连线等。</li> <li>2. 针对拒不配合退费、不及时整改且态度恶劣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包括向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li> </ol>	
----	----------	---	--	--	------	---	--

21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区管辖的公共场所单位	<p>1. 对区管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并对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卫生设施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p> <p>2. 依据国家“双随机”任务,抽查区管辖的公共场所单位。</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藏。</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1-11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22	高新区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企业主体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管理、广告管理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3.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5.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23	高新区住建局	各供热企业	城镇供热设施维修改造、运行管理检查	《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	1. 一、四季度入企检查运行管理情况1次； 2. 二、三季度入企检查设施维修改造情况1次。	入企检查	
24	高新区住建局	高新区从事房建和市政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的制度建立、诚信库人员、招标文件编制、异议处理、代理项目档案管理等代理从业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25	高新区住建局	物业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业主信息档案；业主报修记录；业主投诉处理情况记录；公共收益使用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特种设备维修养护记录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高新区住建局	各排水户	重点领域范围:排水户出水水质,预处理设施、接驳及运行维护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与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点排水户每三个月、</li> <li>2. 重点排水户二类每六个月</li> <li>3. 一般排水户根据实际情况</li> </ol>	现场检查	
27	高新区住建局	各污水厂	设备设施、管网、进出、水指标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不定期检查,根据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	